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706號

原告 聯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

被告 李清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0枚及行車執照1紙交予被告，供為計程車營業之用並約定被告應支付行政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1,200元。詎被告不依約履行上述義務，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帳務明細存證信函回執聯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梁華卿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